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629號

抗 告 人 林家聖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余姍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程序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於抗告人，該送達之效力壹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至遲已於民國113年9月8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民國113年9月30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